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AMPA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服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1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分別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

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常青